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6247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6247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假假別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(如附件)或自費申請COVID-19疫苗接種之學生,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得向學校請假並不列計假別;前往接種、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,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接種完畢後,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供學 校留存備查。
- 四、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視為曠課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 處理,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紀錄。
- 五、學生之疫苗接種時間,應依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公告 期程,於網路預約系統自行避開校內重要活動及考試等時 間,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

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
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29到1/05/18文交



